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10200210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年2月2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
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
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（二）刪除賣場、超市、市場人流管制及不得提供試吃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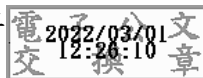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限制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

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